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方案

壹、依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特訂定本方案。

貳、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參、實施方法及內容：

一、進用人員資格：

本方案進用人員為負擔家計之身心障礙者，以協助執行公務為原則，各用人單位於進用前需經過評估。

二、到(離)職程序：

- (一)本方案臨時人員之進用，由本府暨所屬各單位（以下簡稱用人單位）提出「工作方案書」（如附件一）及進用人員之基本資料，層送核准後，始得依程序進用，惟申請單位不得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而為方案之提出。
- (二)用人單位訂定之「工作方案書」，應包含：工作具體內容、人員配置、進用程序、管理執行、執行及績效考核方式、預期效益（以量化表示）等。
- (三)本方案屬公法救助關係，進用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其勞動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依本府所提供之「新竹縣政府○○年度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方案契約書」（如附件二），訂定書面之定期契約。
- (四)用人單位應將到、離職當日核定公文影本及加、退保證明送交勞工處。倘到、離職當日，各用人單位未於當日下午2時前至本府綜合發展處庶務科辦理勞、健保之加、退保事宜，致權益受損時，則應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 (五)用人單位應於進用人員到、離職當日，至本府綜合發展處庶務科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進用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退保作業。加保期間除被保險人自負額外，所需勞保費、健保費由本方案所編列之經費負擔，以實報實銷為原則。進用人員首月之勞、健保費請領，需檢附勞工保險加保申請單影本，第二

個月起檢送持續加保證明文件，如勞保卡或加保人員名冊（如附件三）

- (六)依本方案進用人員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時，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庶務科為進用人員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並由各用人單位為其投保新台幣 100 萬元之平安險或意外險，所需經費由本方案所編列之經費支應。（附註：進用人員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之情況為：65 歲以上，且無勞工保險紀錄，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 (七)依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請假，應填具專用差假報告單（如附件四），並依「新竹縣政府○○年度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方案」契約書內之規範辦理。
- (八)用人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本方案人員之全程薪資請領程序（其請領及核銷格式依本府規定），並於每月 5 日前進行推算，黏貼憑證核章後送本處驗收證明，同時應檢附主管核章後之出勤紀錄表、薪資印領清冊（含勞、健保印領清冊（附件五至附件六）、成果表（附件十）。第 1 次請領工作津貼，應另檢附「僱用通知書」及「安家就業契約書」各 1 份影本。
- (九)方案執行完畢，用人單位及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填具滿意度調查表（附件十一）。

三、進用期限：

- (一)依本方案進用之人員，其工作期程為 6 個月。但有繼續執行之必要，得由原用人單位專案簽報奉核可後，至多展延 6 個月。
- (二)依本方案進用之人員，其正常工作時間比照公務機構工作行事曆辦理。

四、工作津貼及工作時間：

- (一)工作津貼按勞動部公布時薪計算，每日薪資為 8 小時乘以時薪。
- (二)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三)正常工時每月可工作日數不足或超過 22 日（176 小時）時，進用人員可填具專用差假報告單，以彈性工時或請假方式補足或減少至所規定之 22 日（176 小時），並於用人

單位核定後，以利追蹤與稽核。

肆、經費預算：

- 一、用人費用(含勞、健保費及職業災害)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支付。
- 二、其他相關費用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同項目下支應。

伍、督導、輔導及考核

- 一、本府辦理顧問諮詢輔導，視用人單位實際運作狀況，適時引介適當資源，提昇個別計畫及方案整體績效。
- 二、用人單位應依本方案規定負起進用人員指揮、監督、管理之責，勞工處得偕同本府相關局、處，不定期執行查察或稽核，每月至少實地訪查一次以上，以防舞弊事宜發生。
- 三、本府不定期辦理考核（如附件七至附件九），並報主管核備。辦理本方案針對績效優良者，專案辦理敘獎及獎勵。用人單位未依核定之方案執行，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該受理申請之機關（構）應立即終止補助（如未依規定進用失業者、任意調派至非方案用人單位、從事非核定方案工作等未依方案內容執行相關情事）。
- 四、如涉及進用不符資格人員及溢領、冒領工作津貼或有不當得利等情形經查屬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法處理。

陸、依本方案人員於進用期間，如假借本府名義進行詐騙、竊取公物、洩密或足以影響本府清廉聲譽等情事者，依相關法規論處。

柒、預期績效：

- 一、辦理本府各用人單位申請，預計可提供 12 人次身心障礙者短期就業機會，增進弱勢族群之照顧。
- 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捌、經費來源：由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玖、本方案簽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說明：

- 附件一：工作方案書
- 附件二：契約書
- 附件三：勞工保險加、退保申報表
- 附件四：差假報告單
- 附件五：出勤紀錄表
- 附件六：薪資印領清冊(含勞、健保印領清冊)
- 附件七：考核表
- 附件八：考核執行情形彙總表
- 附件九：待改善事項追蹤管理一覽表
- 附件十：成果表
- 附件十一：滿意度調查表